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孟珈卉

電 話：(02)7736-7462

電子郵件：e-j5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76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國際嬰幼兒發展學會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核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情事應予公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203331096號函。
- 二、查本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2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亦同。
- 三、旨揭事項既經貴府確認符合本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業公

法務部 1121227



11200326880



告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之非營利幼兒園專區，併同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政府機關(構)，倘後續公告累計次數達2次，不得再委託該法人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

